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
3樓

承辦人：蔡佳希

電話：06-2213569#307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yojstst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1141463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竹籠茨」為本市傳統工藝，並認定「李養」為保存者，茲檢送公告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2條規定，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」。此一保存教育工作之落實，由本局及教育局主政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各機關（單位）惠予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本府秘書處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。
 - (二)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 - (三)請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李養先生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局長 葉澤山

教育局 111/11/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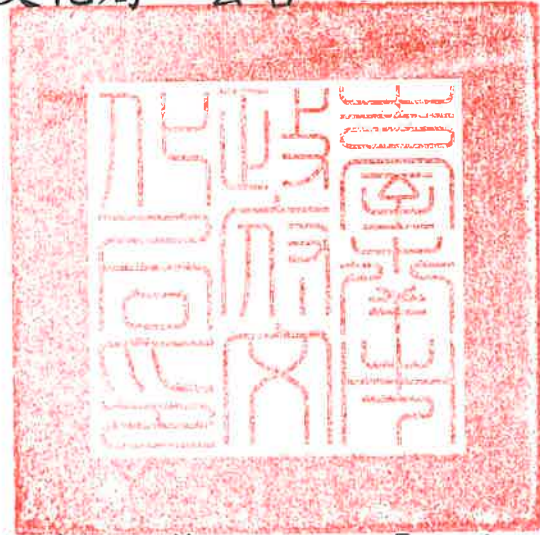
1111465309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11414637A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竹籠茨」為本市傳統工藝，並認定「李養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暨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。

局長 葉澤山

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竹籠茨
分類		其他：竹構建築
所在地		臺南市
摘要		內容填寫重點
竹籠茨為傳統建築工法，以竹管為骨架、茅草為屋頂，呈現竹材材質美、建築結構美、造型因機能而產生，達到「用」與「美」之完美結合；反映臺灣先民就地取材、因地制宜之生活方式，彰顯人與大自然共生的智慧。		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傳統工藝之歷史軌跡與特色（藝能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）（建議300字內）。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李養
	別名（團體簡稱）	
	出生年（成立／立案日期）	1943年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安南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1、 熟知竹籠茨建材特性、建築結構原理，並善用建材表現造型美感。 2、 具竹籠茨建造之知識、技藝及經驗，並熱心傳承與推廣，為文化脈絡下不可多得的適當保存者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1、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。 2、 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	111年11月3日南市文資字第1111414637A號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